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ngliu106@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固材有限公司販售之「"固材"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06號)」醫療器材回收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3月16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0957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反映旨揭公司製售之之「"固材"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06號)」醫療器材標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